

关于对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9 号

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”）的控股股东。金融街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《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 暨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融街 32,080,051 股股份，占金融街已发行总股本的 1.07%。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合计增持最少不低于金融街总股本的 1%，最多不超过 2%。上述增持期限届满后，你公司未及时通知金融街股份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，直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才通知金融街，金融街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13日